

回應 113-12-08 惡質委員的謬論

一、會計委員被停權說明：

1. 本屆管理委員會有 13 位委員（管理組 4 位、祭祀組 4 位、會計組 5 位），採合議制，以過半數決議行之。
2. 112-08-12 聯席會時，三房章財會計委員因故敲桌五次還自帶答數，違反議事規定而被停權（並非空前絕後），經請三房委員更換組別而不可得，又二房章亮委員亦不願配合印鑑變更，委員會 112-09-03 只能接受他們的棄權，並於 112-09-06 到銀行申請印鑑變更。
3. 停權屆滿經 113-02-26 申請印鑑變更恢復用印後，該兩員依然故我完全不用印，監察人介入調解亦失敗收場，委員會只得在 113-04-21 同意將其第二次停權，並於 113-04-22 申請印鑑變更迄今。
4. 民主社會應秉持「多數尊重少數，少數服從多數」原則。若一味少數挾持多數甚至肖想唯我獨尊缺一不可，為反對而反對的鬧場或集體請假示威，那是不切實際非理性的行為。

二、派下員大會的烏龍暴料：

1. 暴料烏龍「因多項帳目不清，二、三房會計委員故不用印，自家廚房停車場工程」。
2. 經查該筆收支明細帳目（10,000 元收據從未入帳，那來的金額不符？）
 - 2-1. 3/30 出帳 15,750 元，4/22 支票成富 15,750 元。
 - 2-2. 9/1 支票成富 9,250 元，9/27 出帳 9,250 元（尾款）。
 - 2-3. $2-1+2-2=25,000$ 元（含稅）。
3. 事實陳述：
 - 3/30 為何會有 10,000 元的「收據」？經查當時主委/總幹事因中間人介入而對該工程款有異見，成富忍辱負重自付 10,000 元，沒要報帳故以「收據」成交，後來主委知情後補其尾款 9,250 元給成富，成富向龍井要 9,250 元的發票結案。
 4. 此工程是總幹事與「龍井」談的，但過程突然有中間人成興拿出「龍井」57,500 元的估價單介入，因單價明顯偏高而沒有得逞，經直接與「龍井」溝通最後以 25,000 元（含稅）結案。
5. 如此兩光的會計委員竟然大刺刺的自曝己短，不在正式的委員會質詢指正，公然的以錯誤資料譁眾取寵，這就是二、三房現任會計委員不適任的原貌。

三、章亮前總幹事被停職的始末

1. 因 110 年派下員大會通過之章程修訂案，一直未經市政府核備，經查章亮前總幹事申報兩次被退件，本屆只能在 113 年 3 月再度送件，結果缺少章程修訂的表決單，前總幹事才將表決單在其自宅拿出交給總幹事，最後才順利得到核備。問題是為什麼已經交接一年半了，相關文件還在前任手上，其中可有貓膩？
2. 陸續發現一些問題，請章亮前總幹事在委員會議說明，其都以請假迴避。113-05-09 管委會函請其於 113-05-17 前將收發文件及清冊、應付款（土地分配款）清單、生財器具清單、雜項設備清單、祭祀設備清單等移交清楚，其還是繼續請假迴避。
3. 為根本解決此問題，113-09-10 管委會函告其暫停委員會職務。說明因其總幹事期間未依 116-3 租約執行，致公業損失 560 萬元，經 112 年大會決議在案，又內外帳不合、文件不敢移交的內幕、115-7 占用補償金等問題，既然一再請假迴避不敢面對，8/10 委員會議決議先行予以停權，待主動到案釐清後再議。
4. 113-10-12 委員會議章亮終於現身，就是口才便給還是說不清道不明，除了硬拗還是硬拗，選舉是一時的願選服輸接受事實，112 年意圖把主委、副主委幹掉取而代之就不必了，正常人的價值貴在自知。

